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宇正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8月17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具有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建議收購及賣方建議出售或促使銷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8,281,166港元。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18年8月17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建議收購及賣方建議出售或促使銷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的資產將包括其於香港擁有的自有物業（該等物業目前按固定租期租約出租予本集團，本集團目前佔用該等物業供其自用）。

訂約方以諒解備忘錄的方式同意下列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付款安排

目標股份的代價為328,281,166港元，將基於目標公司的完結賬目按零債務、零現金基準調整。

代價應以下列方式結付：(a)買方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向賣方支付代價的10%以作為按金；(b)買方將於簽署涉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之日向賣方支付代價的10%以作為第二筆按金；及(c)買方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的80%。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已付按金應被視為已支付部分應付代價。倘（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2018年9月30日（可經雙方協議延長）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賣方應將已付按金悉數退還予買方。倘（其中包括）買方未能按規定支付按金的任何部分，已付按金應悉數由賣方沒收。

目標股份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照與自有物業所在地點相若地點的房地產之當前市值以及倘搬遷目前位於該等房地產的網絡中心致使本集團須承擔的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網絡中心為本集團網絡最重要及最精密的基建，搬遷涉及服務中斷的風險。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新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資該代價。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

- (a) 目標公司完成向賣方的其他集團公司轉讓與該等自有物業無關的若干特定除外物業及資產及負債的所有有關程序及事宜並獲買方合理信納及結算所有相關方貸款及結餘；
- (b) 在任何重大方面無違反賣方提供的任何保證及概無違反賣方提供的任何承諾而導致對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或任何自有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自有物業之有效及可轉讓擁有權可不附帶產權負擔地出示及交付予買方，猶如其為該等房地產的買賣合約；及
- (d) 買方就目標公司、自有物業及於完成前於合理時間內目標公司轉出之特定除外物業完成盡職審查，而其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根據正式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非因任一方的過失導致，正式買賣協議將終止而已付按金將根據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退還予買方。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主要條款

訂約方將真誠磋商，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反映諒解備忘錄所載主要條款並與其一致的條款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賣方將於正式買賣協議中就（其中包括）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業務及資產、自有物業及於完成前轉出特定除外物業提供慣常聲明及擔保，並於簽署協議至完成期間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自有物業提供慣常承諾。

買方將於正式買賣協議中就（其中包括）買方提供慣常聲明及擔保。

諒解備忘錄將於買方與賣方達成書面協議或同意後終止，且於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被取代。倘買方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前單方面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未能誠信磋商以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賣方有權沒收已付按金及應計利息作為清償損失。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業務為於香港持有及租賃房地產，包括自有物業以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將轉出目標公司的其他物業。本集團現時按固定租期租約自目標公司承租自有物業，並佔用該等物業供其自用。由於本集團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將透過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擁有自有物業，本集團將不須再自賣方承租該等物業。因此，自有物業的租賃將被註銷且本集團將不再支付其租金。。

本集團目前亦按相同固定租期租約自目標公司承租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將轉出目標公司的若干其他物業。因此，訂約方同意就本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持續自賣方（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承租該等若干其他物業訂立新的租約，該新訂租約將延長租期及更新租金。

於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3,961,031港元。目標公司緊接建議收購事項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淨利潤	106,347,339	8,147,171
除稅後淨利潤	105,184,535	8,073,389

本公司謹此強調，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僅包含自有物業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由於本集團擬持續佔用自有物業供其自用，故目前預期，目標公司將不會產生有助本集團整體長遠發展的任何租金收益或收入。因此，上述之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表現將不代表目標公司未來將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帶來之貢獻，亦未於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時獲納入考量。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其他多媒體相關業務以及營運24小時「電子購物商場」以提供「一站式購物」平台，包括娛樂、網上購物、派遞服務及客戶體驗。賣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7）。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光纖高速寬頻服務（對等100Mbps及以上），向住宅及企業市場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電訊服務組合，包括寬頻、Wi-Fi熱點、通訊、娛樂及雲端解決方案。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擁有由本集團目前用作兩間網絡中心的房地產。鑑於本集團持續於香港發展及拓展業務，倘本集團能在其控制的物業下穩定使用網絡中心，將對其業務有利。按上文基準，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與賣方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更新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自有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5樓的第1至18號工場及17樓第1至9號平台及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52-566號美達中心14樓整層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賣方」	指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宇正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本公告的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